**附件1**

**诚 信 公 约**

为倡导“诚信兴商”经营理念，构建山西省企业诚信体系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打造“诚信山西”形象，山西省零售商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山西省“诚信兴商推广”活动，号召全省商贸流通企业自觉遵守《诚信公约》。

**第一条** 本公约宗旨：弘扬诚信理念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本公约目的：

（一）推动企业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、行业自律，营造企业和谐发展环境，维护消费者、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。

（二）协调、统一签约成员的行动，以诚信创建、打造企业品牌、商品品牌、服务品牌，树立山西省企业和经营者诚信经营的整体形象。

**第三条** 公约成员应恪守以下准则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。

（二）加强诚信意识。将诚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，深入开展诚信教育，弘扬诚信文化，树立全员诚信意识，营造企业良好的诚信氛围。

（三）建立诚信制度。完善诚信制度建设，制订规范的诚信条例和守则，简单易行、便于操作，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，奖惩分明。

（四）强化诚信责任。企业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强化诚信责任，对社会负责，对企业负责，对员工负责。

（五）坚持诚信经营。守合同，重信用，视“诚信”为企业生存之本、发展之基，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。

（六）创建诚信品牌。强化企业信誉建设，优化企业品格塑造，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信用体系，创建诚信品牌，打造首店、老字号店等。

（七）遵守诚信公约。恪守诚信公约，加强企业自律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诚信公约承诺的监督。

（八）建立诚信档案。

**第四条** 签约成员自愿退出本公约的，应继续履行对消费者和本组织的所有未尽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企业严格遵守并践行上述公约。

企业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3年 月 日